## 昭平县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

## 量资金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 昭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11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5-C2-210083-LYGC)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昭平县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 年 11</u>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10083-LYGC

项目名称: 昭平县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玖分(¥2197097.09)(其中 1、昭平县昭平镇裕礼村挖断小组道路硬化工程预算金额 134480.49 元; 2、昭平县革命烈士陵园栏杆建设工程预算金额 84699.98 元; 3、昭平县昭平镇上岸村排洪渠建设工程预算金额 395213.63 元; 4、昭平县富罗镇镇南村扶冲屯边坡治理工程预算金额 287653.77 元; 5、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垌头小组挡墙及公毕小组路面硬化工程预算金额 412900.63 元; 6、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大赦屋、公慢、刘屋地小组桥梁建设工程预算金额 454152.86 元; 7、昭平县北陀镇民福村邱屋、塘角小组道路拓宽工程预算金额 292476.53 元; 8、昭平县樟木林镇潮江村利潭桥附属工程预算金额 135519.2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玖分(¥2197097.09)(其中 1、昭平县昭平镇裕礼村挖断小组道路硬化工程预算金额 134480.49 元; 2、昭平县革命烈士陵园栏杆建设工程预算金额 84699.98 元; 3、昭平县昭平镇上岸村排洪渠建设工程预算金额 395213.63 元; 4、昭平县富罗镇镇南村扶冲屯边坡治理工程预算金额 287653.77 元; 5、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垌头小组挡墙及公毕小组路面硬化工程预算金额 412900.63 元; 6、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大赦屋、公慢、刘屋地小组桥梁建设工程预算金额 454152.86 元; 7、昭平县北陀镇民福村邱屋、塘角小组道路拓宽工程预算金额 292476.53 元; 8、昭平县樟木林镇潮江村利潭桥附属工程预算金额 135519.2 元)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道路硬化工程、栏杆工程、排洪渠建设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桥梁工程、桥梁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12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 (4)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5)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电 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5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 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
  - 7.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7.4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7.5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7.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37、138 号);评审副场地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1 幢 5 号评标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昭平县财政局

地 址: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7号

联系方式: 许可 0774-6686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37、138 号

联系方式: 0774-5138578

- 3. 监督部门: 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4-6689708)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秋梅

电 话: 0774-5138578

采购人: 昭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 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 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 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 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 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u></u>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 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 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 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 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 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 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 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 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 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 湾一号)101-103 铺面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7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 卢士强 职务: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 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 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 局一楼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 昭平县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项目
1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10083-LYGC
	建设地点	昭平县
	<b>一种沙块树树</b>	道路硬化工程、栏杆工程、排洪渠建设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桥梁工程、桥
	工程建设规模与	梁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
	内容 	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2		本项目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E建筑业—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
	所属行业名称	程建筑",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b>贝亚</b> /W	出资比例: 100%, 已落实。
4	工期要求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120日历天。
_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	(1)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6	求	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
		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4)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
		称。
		(5)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
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 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分 为资格证明文件、报 价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三部分组成)	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主要管理人员表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 施工组织设计
		(4)业绩
		(5) 其他资料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递交地点: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
	《响应文件》的递	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12	交	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
		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 见磋商公告
13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
		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签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
		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
		  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14	开标程序	  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
		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4) 初少厅中。1X你又门胜富垣朱归,咗间小组帐店法律法规和捐价又

		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②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在规定地点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或询标回复。 (4)电子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工期等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投标人代表对磋商会议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7)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按调整后执行。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其中抽取本地专家 1 人, 抽取异地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采取远程异地评标: 是。
16		综合评分法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玖分(¥2197097.09),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不上下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报酬;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特别说明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项目名称: 昭平县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项目
- 2、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 2.1 资质要求:具体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标办法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报价说明

#### 6、磋商报价

- 6.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 6.1.1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

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费用。

- 6.2 承包方式:
- 6.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 6.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 单位、工程数量无法对应的,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 清单项目达到1项及以上,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 6.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8.1.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1.2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1.3 商务技术文件
- (1)主要管理人员表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业绩
- (5) 其他资料

####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 9、磋商货币

9.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磋商的有效期

- 10. 1《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 10.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1、《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1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

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1.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磋商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2.2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投诉至相关部门:
- (1) 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4、磋商截止时间

- 14.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14.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4.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4.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 15、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1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接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16、磋商

-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16.2 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16.6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

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询标 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7.4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地点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报价或询标回复函。

-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6.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7、评标

-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17.2 评标工作将采取<u>封闭方式</u>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7.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17.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7.4.1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第11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署、盖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磋商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1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⑤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⑥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⑦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⑧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17.4.2 澄清有关问题。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附录》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附录》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 17.4.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 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7.4.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 17.4.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4.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 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7.5 评审会纪律

17.5.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拒绝接收

- 18.1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14.1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 19、无效的响应文件

- 19.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 (4) 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废标

- 20.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0.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21、重新招标

- 21.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1.2 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七、签订合同

####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 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 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3、成交通知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4. 合同授予标准

-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25、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 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 担赔偿责任。
-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5.6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5.7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7.1 按相关规定执行。

#### 八、其他事项

#### 28、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凌秋梅,联系电话:0774-5138578,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37、138号。

28.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29、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标准不上下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报酬;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31、有关事宜

- 31.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31.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37、138 号

联系人: 凌秋梅

电 话: 0774-5138578

31.1.2 监督单位全称及联系方式: 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4-668970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昭平县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项目
-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玖分(¥2197097.09)(其中1、昭平县昭平镇裕礼村挖断小组道路硬化工程预算金额134480.49元;2、昭平县革命烈士陵园栏杆建设工程预算金额84699.98元;3、昭平县昭平镇上岸村排洪渠建设工程预算金额395213.63元;4、昭平县富罗镇镇南村扶冲屯边坡治理工程预算金额287653.77元;5、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垌头小组挡墙及公毕小组路面硬化工程预算金额412900.63元;6、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大赦屋、公慢、刘屋地小组桥梁建设工程预算金额454152.86元;7、昭平县北陀镇民福村邱屋、塘角小组道路拓宽工程预算金额292476.53元;8、昭平县樟木林镇潮江村利潭桥附属工程预算金额135519.2元)
- 4.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玖分(¥2197097.09)(其中1、昭平县昭平镇裕礼村挖断小组道路硬化工程预算金额134480.49元;2、昭平县革命烈士陵园栏杆建设工程预算金额84699.98元;3、昭平县昭平镇上岸村排洪渠建设工程预算金额395213.63元;4、昭平县富罗镇镇南村扶冲屯边坡治理工程预算金额287653.77元;5、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垌头小组挡墙及公毕小组路面硬化工程预算金额412900.63元;6、昭平县北陀镇平恩村大赦屋、公慢、刘屋地小组桥梁建设工程预算金额454152.86元;7、昭平县北陀镇民福村邱屋、塘角小组道路拓宽工程预算金额292476.53元;8、昭平县樟木林镇潮江村利潭桥附属工程预算金额135519.2元)
- 5.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道路硬化工程、栏杆工程、排洪渠建设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桥梁工程、桥梁工程、桥梁工程、桥梁内属工程等,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6. 合同履行期限: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120 日历天。

#### 二、商务条款

- 1. 合同付款方式:
- 1.1 预付款: 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
- 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 1.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合同总价的 80%;经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2.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合同签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5日内。
  - 5.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 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 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 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 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 同, 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 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 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 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 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 图纸、 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 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 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 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 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 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 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 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

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 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 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 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 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 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 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 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及 时开工; 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分期(也可以 一次) 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 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 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 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 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 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 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 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 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

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 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执行。

-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 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 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 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 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章 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 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 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 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 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 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 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 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

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 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 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 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 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 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 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 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 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 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 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 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

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 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 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 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 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 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 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 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 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 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 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 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 监理 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 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 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 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 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 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 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 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 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 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 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 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 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 紧急 应 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 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 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 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

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 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 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 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 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 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 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 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 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 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 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 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 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设备和材料、 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 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

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 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 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 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 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 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 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 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 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 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 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 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 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 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 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 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 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 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 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 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 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 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 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 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 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 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 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 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 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 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 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 在核定的 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 应能进入工程现场, 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 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 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 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 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 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 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

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 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 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 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 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 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 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 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 6.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 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 (B1+B2+B3+\cdots+B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 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 各子目的支付原 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 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 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 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 且存储良好, 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 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 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 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 本项(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 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 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 a.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承包人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1%存入,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

工资保证中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 c.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的新保函,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 d.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实行"一金七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根据要求,每期计量分账不低于1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 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 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 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 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 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 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 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 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 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 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第 700 章的合计 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 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 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 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 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由承包人和(或)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 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 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

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 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 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 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 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 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 2. 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 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本款第(2)项细化为: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 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 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 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 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 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 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 款、第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 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 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 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 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 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2. 2	发 包 人:
1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 1. 2. 6	监理人: (开工前通知)
		地 址: (开工前通知)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①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
4	1. 6. 3	施工前5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3. 1. 1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 工
		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	5. 2. 1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
8	8. 1. 1	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0.5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sup>②</sup>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按所节
13	15. 5. 2	约成本的_/%或增加收益的/_%给予奖励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10.1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 整公式进行
14	16. 1	一次调整 

①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合同期内不调价 <sup>①</sup>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 <sup>②</sup>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③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_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签约合同价或/_万元④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_%合同价格 <sup>⑥</sup>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sup>⑦</sup>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2_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2_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7 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sup>⑧</sup>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千分之叁)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3%(千分之叁)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不适用)

①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②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③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70%~75%,最低不少于60%。

④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 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 2~0.3 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⑤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 ⑥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
- ⑦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⑧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1 词语定义

第 1.1.2.2 目补充: 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成立了开山镇分水村至外部主干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 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 6. 4 项补充: 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 本款补充第 1. 6. 6 项:

1.6.6 承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或不合理;
-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 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须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已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不计入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补充:承包人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同时,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标准化施工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化技术指南(合同附件十一)以及出台的相关管理与技术要求,并实行自治区公路建设要求采取的相关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施工方法等,在投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 4.1.3 项约定为: 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

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8 项约定为: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10 (1) 项补充: 承包人在申请办理使用临时用地时,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押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完成复垦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最迟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临时用地移交手续,将临时占地归还被租用人,所发生的移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临时用地复垦、移交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 土地、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 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 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征(租)用(包括购买土源等)、复耕、地 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复原等全部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第 4.1.10 (2) 项补充: 本项所述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包括购买黏土及其他路基填筑料等的费用。

第4.1.10(3)项补充: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第4.1.10(4)项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 ①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矿产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
- 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 a.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承包人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 1%存入,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的新保函,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d.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实行"一金七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根据要求,每期计量分账不低于1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④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 合同的最低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五,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 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或调整相关设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或调整设备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⑤凡标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 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 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上述第①至第⑥点的所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⑦中标的投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并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基本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之附件二、附件三,廉政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的内容在保证本项目有效廉政和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可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

⑧承包人应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发包人审查备案。

⑨承包人应积极深入地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工作;对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和专款专用,据实和凭证计量安全生产费用。

⑩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单元预警法"各项工作措施,积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

#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履约担保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已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履约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时不计利息。

如履约担保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3个月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4.3.1 项补充: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法》及《招标投标法》进行处理,列入不受欢迎承包人名单进行通报,并课以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处理。同时还在进行相关履约评价后,上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4.3.3(1)项修改为:

4.3.3(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专业分包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及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685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增加补充第4.3.7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劳务分包纠纷等中,被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由于存在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纠纷,且该分包之前没有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的,发包人可据此认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中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并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转包、违规分包进行违约处理,课以相应违约金。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 6. 4 项补充: 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投入到本项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等均应参加 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在工程施工期间增加的或经发包人按照 合同条款同意更换的人员参照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有现场培训场所和机构,对工人进行培训,相关培训 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计入相关报价中。

工程施工后期根据完工情况,项目经理、总工及合同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确实无驻现场的必要时可安排退场,但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退场的将按缺勤违约处理。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 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1 项补充: 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

- (1) 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管线;
- (2) 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增加 5.1.4 项:

5.1.4 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水泥、路面用碎石等大宗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 监理、设计单位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以及产品生产制造商是否有能 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包括对承包人和产品生产制造商的企业规模、产品生产经营资格、人员、场地、 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等方面审查或现场核实、检测(如需要),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发包人将根据需要适时对经确认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以此为验货的依据。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 本款补充:承包人如果没能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经发包人同意按施工计划将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该项工程未完时将设备私自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 当发包人认为工程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养护临时道路以及现有的道路和桥梁,尽量维护便道的通畅,使监理人满意,否则,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给予维护。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人有权终止支付或扣回临时工程的款项,指定专人完成并报发包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当施工期间,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导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以下规定的时间:二级及以上公路 15 分钟;三级及以下公路 30 分钟,地方道路堵塞状况应在地方政府及群众允许的程度。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考虑到施工对原有道路的影响,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并在开工前与地方道路 (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承包人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 并未对原有道路等进行养护和维修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 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
- (3)承包人在退场前,应就使用原有道路的养护和维修问题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
  - (4) 在项目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有责任阻止或限制任何超载车辆进入已完工的道路。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前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校核,如果承包人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复测校核或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不通知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工程损失的全部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 项细化的条款内容中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按控制价上限的1.5%计。

####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 9.4.12 项:

9.4.12 对承包人违反或不满足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5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时,在以下方面应作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

- (1)施工人员管理。进入现场作业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劳务队伍),提倡着与施工工程相适应的配套工作服,要求配戴安全帽,并佩戴现场施工工作证或上岗证(按发包人审定的统一格式),以便于与当地群众或非施工人员的区分。施工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维持施工,避免非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现场。
- (2)施工现场标志布置,注意场容场貌,特殊工地现场的必要围挡措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项目部、劳务队伍宿舍、拌和站、堆料场等驻地设有施工企业识别标识。驻地进门处悬挂工程项目名称、管理或负责人名字电话及监督电话,主要工程施工点按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设置相关工程标识牌,有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对特殊施工点,如桩基坑、结构物沟槽或施工路段断面等处若尚未回填时还应设置必要围挡,以防意外坠落事故。临时配电箱及电路设置规范,按要求设好保护装置,选用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做好电源开关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重点路段和

部位、炸药库、油料仓库及存放点的安全设施及管理措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应设置管理人员,并设置危险地点及危险物品安全警告标志牌。

- (3) 严格按规范施工,按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主要措施要求:施工点设置相应防护、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路基作业面、施工便道要经常洒水,每半天至少洒水两次,施工高峰期视情况增加洒水次数,防止尘土飞扬;桥梁或其他结构物施工过程中泥浆及废弃物在完工时要即时清理干净,各工点做到工完场清,对己部分建成的结构物不得随意作为堆料场所、设备停放场所;做好施工时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或污染当地农作物,或阻塞道路、水利沟渠、河道等;建筑弃渣、废水等不得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和有环保要求的水道;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废弃垃圾,或设置机械设备修理场所;爆破作业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区,做好安全措施方案,对爆破作业时可能受到影响的当地居住区或交通管理事先做好提醒、警示、安全指导等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路线施工区域设置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厂以及拌和厂(施工工艺要求必须的除外)。遵守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中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设计中标明需采用静态爆破的施工路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用静态爆破施工法进行石方开挖,因采用静态爆破施工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其余施工路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石方开挖,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产生的费用(包括需采用预裂、光面、控制爆破、劈裂爆破、破碎锤破碎、膨胀剂静态爆破等施工技术产生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按照合同条件第4.10款的规定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
- (4)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中如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积极与发包人及有关文物管理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并大力配合,妥善处理后再进行施工。
- (5)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4 款要求做好噪音、粉尘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制订切实可行的现场卫生管理方案,驻地卫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处以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恢复或赔偿,若承包人不予处理时,必要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的计量款中支付)。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施工标段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 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7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桥梁施工现场受 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引起延误的情况。

不可抗力: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路基边坡塌方,由乙方负责清理,所造成的清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1)项补充:此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确认的关键分项工程按其属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关键 线路进行考核。当监理人评估该关键分项工程实际已拖期,并已下达针对该分项工程的两次施工进度指令,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要求,即开始计算该分项工程的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拖期损失赔偿金= 分项工程的合同金额×0.3%/天×拖期天数)。除此之外,发包人同时还有权聘请其他承包人来完成,由此 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拖期的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能根据监理人审批的施工进度整改方案如期实现项目进度 计划,则发包人可视情况减免本项违约金。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为: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每次7天内)停工要求。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补充: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3.2 修改为: 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

补充 13. 2. 7: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重视质量通病的治理,预防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止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检查。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发生三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为国家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报告制度》文件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事故中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视情节轻重,予以函告、通报、违约处罚等,或建议上级单位取消其 1~2 年在相关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充 13. 2. 8: 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的问题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责成、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整改,监理工程师可以在现场立即发出整改指令或要求暂停施工,并根据质量、安全违约的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处罚单据进行签认,只要违约情况属实并有影像记录或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处罚均可生效。由监理工程师按整改指令的要求对其督促承包人执行,并在事后书面上报业主。

补充 13. 2. 9: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召开质量、安全总结会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必须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项目承接(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项目承接(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项目承接(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本项补充: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至少应提前24小时提交给监理人。

###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 项细化为:

- (1)项目承接(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项目承接(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 (2)如果项目承接(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项目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 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 监理人复核。
-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

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 进行妥善处理。

1.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1.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1.8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本条补充第14.4款: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 (1)项目承接(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项目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

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项目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项目承接 (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2 变更权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 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4)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5)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本款补充第 15. 3. 4 项:
-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项目承接(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项目承接(包)人过错、项目承接(包)人违反《项目合同》或项目承接(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

本款细化为:

第15.4.3项、第15.4.4项中缺项单价确定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 计算,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并按以下原则执行:

- (1) 工程量按履行了变更手续审核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 (2)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单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当期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缺价的,可参照不超过12个月内最近一期的材料信息价格;前述材料信息价格仍缺价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地材(砂、碎石等)按信息价取值后,不再考虑计算至工地现场的运费。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预算定额和当期材料价计算,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再下浮调整系数(A值)后,作为用于计量支付的缺项单价。A值取值标准为5%。

### 15.5 项目承接(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 项约定为:

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项目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项目承接(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项目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项目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对于经项目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项目承接(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项目承接(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项目承接(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只对水泥、钢材、地方材料(砂、石)、汽柴油、沥青进行价格调整,其他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等均不予调整(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中)。价格调整要求如下:

- (1) 施工过程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2、15.4 款约定的变更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不予进行调整。
- (2) 材料价差每半年计算调整壹次,分上半年及下半年进行调整。价格调整以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的价差进行调整。

基期价格:以投标当月份中《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分上、下限,或者分高、中、低位价的,以下限或低位价为准)。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期价格:调价半年(即6个月)内,《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6个月份(或全部期刊)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分上、下限,或者分高、中、低位价的,以下限或低位价为准)的算术平均值。半年内某月份或某期造价信息缺失信息价的,以有信息价的月份或期刊计算算术平均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调价半年内经计量的工程实体消耗的材料数量,即调价的半年经计量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实体所消耗的水泥、钢材、地方材料(砂、石)、汽柴油、沥青的数量,根据调价的半年承包人每期计量的工程实体量,按照行业标准定额(公路工程采用 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规定的消耗量计算全年可调价的水泥、钢材、地方材料(砂、石)、汽柴油、沥青的数量,水泥单位为"吨",钢材单位为"kg",地方材料(砂、石)单位为"m'",汽柴油单位为"kg",沥青单位为"吨"。

当期价格没有超出基期价格士 5%时不予调价,只有在当期价格超出基期价格士 5%时,仅对超出士 5%的部分进行调价(计算材料价差),且需调整的材料价差金额,发包人承担 100%。当期价格价未超出基期价格土 5%的材料价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在相应支付子目投标报价时考虑包含相应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水泥基期、当期的信息价、按相应水泥品种取用和计算价差。钢材基期、当期的信息价,按相应钢材品种取用和计算价差。地方材料(砂、石)、汽柴油基期、当期的信息价,按相应材料品种取用和计算价差。

价格调整以公示表示如下:

 $TJE=XLX (DQ-JQ\times A)$ 

TJE 一当期承包人可调材料价差。正值表示调增额,负值表示调减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材料价差发包

人承担 100% (即 TJE×100%)。

XL 一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

JQ 一基期价格。

DQ 一当期价格。

A 一价格波动系数。当 DQ>JQ×1.05 时, A=1.05; 当 DQ<JQ×0.95 时, A=0.95; 当 JQ×1.05≥DQ ≥ JQ×0.95 时, TIE=0。

- (3) 合同期中调价时全额扣回调减的价差;调增的价差在交工验收前只支付至应付款额的90%,在交工验收后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应付款额的5%,在竣工决算经有关招标人审定批准后支付剩余的5%。
- (4)发包人不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延长工期(包括合同写明或规定的工期以及符合本合同并经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工期)产生的材料价差。"
- (5)价格调整计算所采用的分期计量支付额(或已完工程量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第17.2.2 项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一次性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u>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u>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且不超合同总价的 80%;经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 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 4. 2 项细化为: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u>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u>,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工程结算书是否准确无误。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第 17.5.1 项补充第 (3) 点:

(3)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的准确性。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需接受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若出现虚报、多报等情况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无条件按第三方意见进行核减。

本款补充第 17.5.3 项:

17.5.3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到期后向业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未按时间提交的,将视为承包人不再有新的工程量结算,以已递交前一期的结算资料为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2 项补充第 (5) 点:

(5) 发包人审批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且临时用地已经按规定复耕、恢复并移交完毕或足额赔偿无异议。

本款补充第17.6.3 项:

### 17.6.3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

- (1)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0〕 64号〕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工程最后结算时暂扣工程尾款(不含质保金),该笔款项在经第三方出具 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依据竣工结算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才能向承包人付清剩余的工程尾 款。
  - (2)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结算导致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 18.3 验收

第 18.3.6 项细化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0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 2. 2 项补充:本标段土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缺陷责任期内缺陷、未完工程,以及交工验收前和交工验收提出的增加的工程,均属本合同土建承包人的责任,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完成或修复。若承包人不予实施缺陷、未完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费用(费用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同时发包人还将视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保留金限额的违约金;增加的工程给予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缺项单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4. 4 项规定执行)计量,若由于土建承包人不予实施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的,因此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的费用(即超出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实施时按合同计算工程计量款额度的金额)也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并从其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及支付给第三方。

第 19. 2. 3 项补充:如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合同的相应子目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属于缺项支付细目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4. 4 项确定。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的报价。

保险办理流程要求: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采用承保人在保监会备案的规范性条文,承包人与承保人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标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险责任应当包含清除残骸费用。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时应事先报发包人备案,明确投保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保险事故出险通知及理赔结果承保人必须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经理部应设置或指定保险专员,

负责联络处理保险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保险费,并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变更工程的计量,发包人事先将审查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变更,未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的发包人将暂停计量,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的,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的报价。第三者责任险办理投保的流程要求参照前述第 20.1 款工程保险办理约定。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22.1.2(4)项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约定为:

①违反第 22.1.1 (1) 项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暂时停止全部或部份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以内(含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情节特别严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违反第 22.1.1(2)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

③违反第 22. 1. 1 (3) 项规定,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时对日常质量、安全等将根据施工规范和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出台相应管理检查办法,对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处以相应违约金,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下发。

④违反第22.1.1(4)项规定,发包人按规定处以相关逾期违约金。

⑤违反第 22. 1. 1 (5) 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

⑥违反第 22.1.1 (7) 项规定,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天的开工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以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此外,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完成关键进度节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未完成关键进度节点的次数处以违约金,具体实施办法将于合同实施时制定。

⑦合同签订后,违反第 22.1.1 (8) 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额为项目经理 20 万元/人·次,总工 1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3 万元/人·次。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经监理人批准并获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除经理、总工以外的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可减免的情形如下:

a. 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正选人员不能进场履约而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 备选人员(或,正选人员履约不力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发 出工作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备选人员),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处罚。

b. 承包人的人员若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更换人员(指备选之外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如在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中表现优良,或在质量、进度等合同履约方面较之前有较大改善,原则上给予 3 个月考核期),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可耐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⑧违反第 22.1.1 (9) 项规定,发包人将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 其他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可根据 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标准化,发包人将暂停第 102 节的竣工文件和施工环保费、第 103 节临时工程与设施、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和第 107 节施工标准化等费用的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时按要求整改合格,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将视施工标准化实施响应程度及该施工标准化项目在施工标准化总体中的重要性,可扣减部分或全部施工标准化费用,同时还可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10%的施工标准化违约金(具体视承包人不响应施工标准化要求的程度确定),但扣减的施工标准化费用及施工标准化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⑩承包人未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行 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的,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未经过发包人审查备案并在现场相应 单位或分部工程悬挂责任登记牌的,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

①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误差若超出竣工结算核定后金额的正负百分之五的,承包人还应承 担超出正负百分之五部分的竣工结算费用。

⑩不按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 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的,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仍不整改的,每处次/处以2000元 相应的违约金。

(3)增加(3)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实施的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处罚的约定为:

- a. 承包人有违规作业、野蛮施工、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每处次处以5000~20000元的违约金。
- b. 承包人违反《开山镇分水村至外部主干道道路工程项目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八条任一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500~50000元的违约金,多项的则给予违约金累计叠加。

增加())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全线通报的,将被处以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c.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第 22.1.2 项补充第 (5) 、 (6) 点:

(5) 承包人违约(更换人员的可给予3个月考核期)被发包人发出课以违约金处理通知的,将在最近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手续中办理扣留相关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可减免的违约金,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

后,在最后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时办理从已扣留的违约金中返还相应减免款额手续(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可由发包人确定)。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 24. 审计决定的执行

27.1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 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第三方出具的核算,对第三方作出的核算决定,发包人和合同承包人都必须 遵守并予以执行。

#### 25. 不平衡报价调整

25.1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支付子目进行调整。

25.1.1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确认方法:工程量清单中标有\*号的细目为主要单项工程的细目,如投标人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有\*号的细目单价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细目单价之比,存在有小于 0.9 或大于 1.05 部分的,将被视为投标人存在报价严重不平衡或支付前置现象,须在合同谈判时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由业主与中标人协商给予调整。

#### 26. 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公司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7. 清洁工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标准化"施工以及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本化"四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本项目将实施"清洁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制定),对于发包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或细则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方案或细则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8. 科技创新管理

发包人以优质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目标,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和发包人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目标及规划, 发包人若在本项目中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及选择科研课题进行研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 实施。

#### 29. 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面,有 立交 处; 特大桥 座,计长 m; 大中桥 座,计长 m; 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 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
arraycolored - 
arraycolor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承包人项目总工: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

	7.	发包人承诺按	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金	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_日历天。		
后生效	9. 饮。全		在人提供履约保 经交工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后失效。
不一致	讨时,	以正本为准。	本二份、副本 宜,双方另行签订				,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	成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月	_ <b>日</b>	_	_年月	目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廉政合同

根据	《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	干意见》以及	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
做好工程建	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	资金的安全和有	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 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为	发包人")与该项	[目标段的施工
单位	(施工单位名科	尔,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	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 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 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 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合同的	了实施过程中创	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	境,	刀
实搞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	, 本项目发包人_	( )	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承包)	Y
(承包人名称, )	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签订安	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

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 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目	_年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序号	职 位	能力要求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 <u>(承包人全称)</u>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	发包人	全称)_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	(职务、姓名)	代表才	工单位委任_	(职务、	姓 名)	为 <u>(合</u> 同	工程	<u>名称)</u>
的项目	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	中的有关技术、	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	质量检验、	结算与	i支付等	方面工作,	由	(姓
名)	_代表	<b>を本単位全面</b> 分	<b></b>								
				承包人:				5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b>:</b>	(职务)					
						(姓名)					
					(签字	)					
							<del>/</del>	п	П		
							年	月	_日		

抄送: (监理人)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	<b>名称</b> ):		
鉴于(发 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参加	(项目名 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① 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 求后,在 7 日内无象	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E 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	
	担保人名称:		位章)
	地 址:	托代理人: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 效。"		F月日 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 之日失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 发 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	足进(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 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
包人提供便	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
成协议如下	·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 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金使用情况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 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 已进行监督。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 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 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 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
债务等任何	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
过	5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
手续,但事	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 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 \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 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 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 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 L 1014		( <del>)</del>	/ <del>\</del> . <del>\</del> \
经办银行:		(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目

###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①企业资质证书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磋商供应商	: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委托代理	!人):	_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扫描件;
  - (3)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 (4)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副本扫描件;

### (5)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_	月	目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_ (磋商供应	<b>Z</b> 商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前:		(公章	:或电子签章)
					 年	_月	_目

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附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	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现授	段权委托_
(单位名称)的	<u>(姓名)</u> 为我么	公司签署	(项	<u>目名称及项</u>	〔目编号〕	的《响应
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7委托代理人,我	战承认代理人全村	又代表我所签署的本	工程的《响	应文件》	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供应	商:			(公章或申	3子签章)
	法定代	代表人:		(手写	签名或电	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月: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7)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b>:</b> <u>年 月 日</u>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

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注: 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_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月	

###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Y)的磋商总报价,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	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
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	束。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牙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b>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b>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	段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掮	被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贵方可投诉至相关监管部门
并依法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	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任	介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	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产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11、。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	名: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b>送</b>	

###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磋商供应商	วิ: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b>又委托代理</b>	!人):	_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2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	子签名)
年	月	目	

#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主要管理人员表
-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业绩
- (5) 其他资料

#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M <sub>加</sub>	<b>姓在</b>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项目数量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证书名称:			
施工员		◆证书证号:			
质量员		◆专业(如有):			
安全员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材料员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附: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③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等扫描件;
- ④拟投入所有人员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2025年10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对于 入职时间不足1个月的人员,需提供现任职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文件《一、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	E项目经:	理年限		
项目	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i	己完工和	星项目情况	Ī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b></b>	在建筑	或已完	工程质量	

## 备注: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历			
	参加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技术负责	5人年限			
				在建和	已完工范	程项目情况	兄				
建设单位	Ĭ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开、		<b></b>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 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N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竟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 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N			

# 四、业绩

(格式自拟)

# 五、其他资料(如有)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	tota A ((a)(a)(a) (II) share (T) (a) (A) (III) sha Na tota a a T (II) sha
	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项目经理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信用承诺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
	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单位电子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
		声明函》
	 审査项中缺少任何一项 入符合性评审。	
	入符合性评审。	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破
不得进	<b>入符合性评审。</b>	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磁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不得进	<b>入符合性评审。</b>	<b>一                                    </b>
不得进	<b>入符合性评审。</b>	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磁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与《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不得进 符合 性审	入符合性评审。	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破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与《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							
商务标 评审标准 (30 分)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目为专门面向"中小等于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了 (3)价格分计算	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工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算公式: 准价/评标报价)×3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						
	主要施工方法 (6分)	技术方案,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 案,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6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 计划(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档2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档6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计划 (6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档2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档6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 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6分)	二档 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
	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埋,基本满足施上需要;
	三档 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
	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
	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
龙川丁和氏	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工程质:	
术组织措施	
	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
	准的,得0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2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
	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 二档 4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
术组织措施	
	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项目
	要求;
	三档 6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注: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
准的,得0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 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 织措施(6分)

二档 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 得0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 2 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二档 4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完整、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 难点及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 2 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 4 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三档 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注: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	求。  一档 2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要求; 三档 6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切实、合理、可行。 注: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商务分 (满分10分)	<b>业绩分</b>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取得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5分,续签项目可按另一业绩计算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综合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分+业绩分=100分

### 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 2、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3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次序:

1、**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 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3.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 标处理。
  -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